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Add: 2/F, Building #5, Xi Yuan Hotel, No.1 San Li He Road, Hai Dian District, Beijing 100044, P. R. China.

电话 (Tel) : (010)88381802/03/04/61/62/63

传真 (Fax) : (010)88381869

二〇〇六年

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

TIAN YIN LAW FIRM

中国·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二层

邮政编码: 100044

Add: 2/F, Building #5, Xi Yuan Hotel, No.1 San Li He Road, Hai Dian District, Beijing 100044, P. R. China.

电话 (Tel): (010)88381802/03/04/61/62/63

传真 (Fax): (010)88381869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06年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委托,就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,包括:

1. 公司章程;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3. 公司2006年4月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;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,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,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在此同意,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本次股东

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根据 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，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如期召开，公司**董事长高洪德**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、个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0149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0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

依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《<2005 年度报告>正文及摘要》、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共计十二项，无临时提案审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，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(盖章)

经办律师：褚立事
(签字)

褚立事_____

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